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金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維欣
被上訴　人　張錫強
　　張文毅
　　樓(刑事案件通緝中)
　　楊淑嬌　　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3樓
　　陳燦堂　　住高雄市○○區鎮○街○○號
　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號33樓之2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　　住同上

一、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金字第1號受理，並於民國108年1月28日判決在案。嗣上訴人對於民事更正聲明狀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為之不利判決，遵期提起上訴，但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222,54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753,452元，爰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著振